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許副教務長立群(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8.04.18)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第 12 案撤案，餘同意核備。	依決議辦理。
二	資訊工程系黃駿賢副教授擬更正資訊工程系「資訊專題(二)」修課學生陳○瑩(資工四甲、學號：10411XX7)成績為 50 分，請審議。	資訊工 程學系	提案單位撤案。	依決議辦理。
三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 教學發 展中心	同意廢止。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教學發 展中心	照案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發函公告給各學術單位知悉，其該要點亦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教學發 展中心	照案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發函公告給各學術單位知悉，其該要點亦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臨時 一	有關今年應屆畢業生因師資培育新制度，6 月 1 日考教檢，通過後 8 月 1 日實習，師培中心需於 7	師培教 育中心 陳玉枝 主任	請註冊組協助發通知給各系所，有關於師資生班級的老師成績最遲於 6 月 23 日前繳交；另，協	一、註冊組預計於 6 月 3 日於學校相關網頁公告，並 email 通知全校教

月初核發師資證明並送教育部審核，因有 200 多位應屆師資生要審查，所以應屆畢業師資生需要於 6 月底前拿到畢業證書，但今年行事曆上大四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6 月 28 日，應屆畢業生會來不及於 6 月底前拿到畢業證書，可否請註冊組協助發通知給各系所，請師資生班級的老師成績最遲於 6 月 23 日前繳交，以利師資生於 6 月底前領取畢業證書。		請師培中心提供師資生名單，方便註冊組提早作業確認應屆畢業生修課畢業學分數，並協助通知師資生確認本學期是否已達成本校相關畢業門檻。	師悉知。 二、應屆畢業生畢業門檻及畢業應修學分待相關單位、系所完成審查後，註冊組將陸續製發學位證書。
--	--	--	---

決定：確認。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8.05.30)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二	訂定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體育學系	一、刪除第五點第三款讀書計畫，第四款往前遞移。 二、第八點第二項修正為「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 <u>碩士班</u> 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三、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u>送</u> 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四、餘同意核備。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幼兒教育學系	一、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學生，

			<u>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u> 提出申請。」。 二、刪除第六點第三款修習計畫。 三、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四、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u>及</u>院務會議<u>通過</u>，<u>送教務會議核備</u>，<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五、餘同意核備。
五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請審議。	幼兒教育學系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u>及</u>院務會議<u>通過</u>，<u>送教務會議核備</u>，<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3、4點，請審議。	幼兒教育學系、教務處註冊組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經</u>校長核定後<u>發</u>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第九點，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一、第九點第一、二、三、四款之<u>專班</u>前加上「<u>各</u>」。 二、餘照案通過。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增列第二十三條第四項「<u>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相關規定</u>。」。 二、餘照案通過。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為「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u>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u>，<u>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三學期</u>，<u>暑</u>

			<u>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u>」。 二、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u>十月</u>十五日止。」。 三、餘照案通過。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撤案。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 有關課程總量，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一、體育系因有師資生 30 人非師資生 20 人，在課程安排上須較大彈性以確保體育專業。經修正學分學時不對等計算方式為必修分組加選修後，仍維持開課總量為 58。 二、爾後開排課辦法、開課總量計算除有另增班別或修正公式外，否則均按此內容執行，免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餘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8.05.30)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訂定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奉教育部核准自 108 學年度新增「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學校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幼教系陳

淑芳主任校核，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

三、本案通過後報部備查。

國立臺東大學108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 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東大教字第 00000 號)

(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 註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 名稱不 同或未 編列	
學士後 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 班	教育學 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108	109	教育 9		新增學士後 學位學程專班 108.04.23 臺 教師(二)字第 1080046411C 號函核准增 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學系 107-2 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04.09)，師範學院 107-2 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8.04.11)。
- 二、碩士班來源除了本系學生，另有運競學程及心動系學生，近期參與同學非常踴躍，使本系招生率可以維持一定水準，因此欲調整錄取名額由 10 名，增加 2 名共計 12 名，讓有意願的同學都可以順利就讀學習並提升招生率。
- 三、減少學生準備書審資料項目內容，提高面試成績比例。
- 四、修正修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錄取名額：以 <u>十二</u> 名為限。	二、錄取名額：以 <u>十</u> 名為限。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體育相關專業成果 <u>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u> <u>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u>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體育相關專業成果， <u>列舉如下：</u> <u>1. 體育相關作品，以代表作二篇為限，一</u> <u>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u> <u>2. 運動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u> <u>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u> <u>篇目以供參考。</u> <u>(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u>

	檢成績……等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40%) 1. 學業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 2. 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面試。(60%) 1. 專業知識 2. 未來規劃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 體育相關專業成果(40%) 3. 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二)面試。(40%) 1. 專業知識(50%) 2. 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40%) 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60%)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後全文)

93.11.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3.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4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5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14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108.04.09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1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錄取名額：以十二名為限。

三、學生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40%)

1. 學業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

2. 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面試。(60%)

1. 專業知識。

2. 未來規劃。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40%)

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60%)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八、成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負責招收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事宜。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

一、刪除第五點第三款讀書計畫，第四款往前遞移。

二、第八點第二項修正為「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三、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餘同意核備。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7-2 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03.18)，師範學院 107-2 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8.04.11)。

二、配合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04.26)決議事項辦理，修正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為「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u>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u>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u>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u>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u>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 <u>課程先修生</u>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u> 。
三、取得 <u>碩士班課程先修生</u> 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 <u>碩士班課程先修生</u> 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	三、取得 <u>預研生</u> 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 <u>預研生</u> 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 <u>預研生</u> 始正式取

後，該 <u>碩士班課程先修生</u> 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 <u>碩士班課程先修生</u> 甄選資格限制：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 80 分以上。	五、 <u>預研究生</u> 甄選資格限制：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 80 分以上。
六、 <u>碩士班課程先修生</u> 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 <u>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u> 提出申請。 (二)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60%、學業成績 40%。 (四)甄選通過 <u>碩士班課程先修生</u> 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六、 <u>預研究生</u> 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 <u>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u> 提出申請。 (二)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60%、學業成績 40%。 (四)甄選通過 <u>預研究生</u> 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七、 <u>碩士班課程先修生</u> 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七、 <u>預研究生</u> 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4.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6.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6.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4.11)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 三、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每年招收名額：10 名。
- 五、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 80 分以上。
- 六、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60%、學業成績 40%。

(四)甄選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七、碩士班課程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二、刪除第六點第三款修習計畫。

三、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四、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餘同意核備。

提案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7-2 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04.08)，師範學院 107-2 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8.05.23)。

二、本要點不適用 108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學生。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108 年 4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三、本系學生（含師資生及非師資生）、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及幼教專班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該表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大綱之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科目名稱符合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該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符合以上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

六、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

七、以下情形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一）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

八、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第七點申請抵免之程序辦理完成。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幼教專班學生並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同意核備。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3、4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幼兒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因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爰增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3點第8款及第4點第6款。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九十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四十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二年制在職專班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二十八學分為原則。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五)未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以就讀系(所)碩士班規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九十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四十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二年制在職專班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二十八學分為原則。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五)未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以就讀系(所)碩士班規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一、因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爰增列本要點第3點第8款及第4點第6款。 二、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七)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比照辦理。 <u>(八)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u> (九)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十)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七)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比照辦理。 (八)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九)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教育學程學分。 <u>(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u>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教育學程學分。	抵免學分之範圍增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全文)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2.03.11)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3.12.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5.09.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08.27)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未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科目之學分數未列入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
- (七)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九十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抵免超過四十學分者，可申請提高編級一年，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二年制在職專班生，其抵免學分最高總數以二十八學分為原則。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五)未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以就讀系(所)碩士班規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依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七)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比照辦理。
- (八)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九)本校簽約之雙聯學制學生、國內外交換學生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惟返回本校修課時，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之規定。**
- (十)若當年度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教育學程學分。

(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二)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如附註)。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四)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五)科目名稱、內容不相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於四、五年級修習者，亦不予抵免。

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不准。惟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得之課程、大一通識必修「體育」課程，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者除外，抵免後以本校課程大綱所列之學分登錄。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並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海外交換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外，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經申請核准得予以追抵。已抵免通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分別負責審查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開課單位自行決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註(範例)：原學校課程為「英文聽寫 1 學分+英文演說 1 學分」可認抵本校「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 學分」，但不可以「英文(上)3 學分+英文(下)3 學分」認抵本校「大一英文(上)2 學分+大一英文(下)2 學分+基礎英文聽講練習 2 學分」。

決 議：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第九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修正招生規定第九點，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26358 號函，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限制專班學生不得轉學或轉系，現行條文爰予以刪除。另新增說明原住民專班產生缺額時辦理方式及時程。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報部審核。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u>原住民專班招收轉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專班產生缺額時，得由轉學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u> <u>(二)招生名額以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u> <u>(三)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u> <u>(四)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u> <u>(五)報考資格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u> <u>(六)辦理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 <u>(七)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u> <u>(八)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原住民專班，不得招收轉學生。</u>	九、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原住民專班。如遇特殊情況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一、依教育部108年2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26358號函，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限制專班學生不得轉學或轉系，爰予以刪除(如附件一)。 二、另依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85931號函新增說明原住民專班產生缺額時辦理方式及時程(如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0.05)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3826 號函核定 (106.12.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0)

- 一、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作業(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作業)，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項招生作業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專班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

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四、本原住民專班之招生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並應於學年度總量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核定。

五、報考資格：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點等規定。

六、錄取原則：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五) 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本項招生作業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八、本項招生作業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提本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九、原住民專班招收轉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班產生缺額時，得由轉學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招生名額以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

(三) 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四) 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 報考資格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六) 辦理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七)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八) 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原住民專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十、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至三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項招生考試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項招生考試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作業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作業認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第九點第一、二、三、四款之**專班**前加上「各」。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108年3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號令廢止，爰刪除第1條「及其施行細則」文字。

二、依秘書室建議，本法規「另訂之」及「自訂之」之「訂」字，統一修正為「定」字，爰修正第2、11、12、14、15、16、17、23、29、31、32、45、52、53條。

三、為因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期程，於「學期」或「學年」增加「暑期」二字，以資明確，爰修正第6、9、13、25條。

四、因應各式多元入學管道及特殊專班之招生規定，增列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爰修正第6條第4項。

五、本校108學年度新增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增列學士後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及學分規定，爰修正第13條第1項。

六、增列休學期間之成績及復學申請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25、27條。

七、本案修正通過後，併同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如修正後全文之藍色字體)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及其施行細則</u>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育部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爰刪除「及其施行細則」文字。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 <u>定</u> 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 <u>訂</u> 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u>暑期</u>): 一、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u>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u>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 一、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期程,增加(暑期)二字,以資明確。 二、因應各式多元入學管道及特殊專班之招生規定,增列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	因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期程,增加(暑期)二字,以資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暑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 <u>定</u> 之。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 <u>訂</u> 之。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 <u>定</u>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 <u>訂</u>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七十二學分； <u>學士後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習四十八學分</u> 。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 <u>學位學程</u> 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七十二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	一、本校 108 學年度新增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增列學士後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及學分規定。 二、學系(所)增加「學位學程」。 三、因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期程，增加(暑期)二字，以資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u>定</u>之。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u>訂</u>之。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	一、學系(所)增加「學位學程」。 二、「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 <u>學位學程</u> 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 <u>訂</u> 之。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 <u>訂</u> 之。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 <u>訂</u>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 <u>訂</u>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 <u>訂</u> 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 <u>訂</u> 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 定 之。	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 訂 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暑 期)或二學年(暑 期)。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暑 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暑 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暑 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u>學生休學期間內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u>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一、因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期程，增加(暑期)二字，以資明確。 二、依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增列學生休學學期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及不得申請畢業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u>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u>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增列復學申請之規定，以資明確。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 定 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 訂 之。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 <u>定</u> 之。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 <u>訂</u> 之。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 <u>定</u> 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 <u>訂</u> 之。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 <u>學位學程</u> 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 <u>定</u> 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 <u>訂</u> 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一、學系(所)增加「學位學程」。 二、「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 <u>定</u> 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 <u>訂</u> 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 <u>定</u> 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 <u>訂</u> 之。	「另訂之」統一修正為「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5504 號函備查(106.07.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9.2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655 號函備查(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6.1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3909 號函備查(107.07.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

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暑期)：

一、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 八 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暑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七十二學分；學士後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習四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轉系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暑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暑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 學生休學期間內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
-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定**之。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條 **（刪除）**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本校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增列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相關規定。**」。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108年3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號令廢止，爰刪除第1條「及其施行細則」文字。
- 二、因臺東交通較不便利，考量研究生論文校外口試委員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前來擔任口試委員，可申請以視訊方式完成論文口試，並依據兒文所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通過同意可經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爰增列學則第6條1項第1款：「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 三、經查政治大學、交通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成功大學、嘉義大學及東華大學皆得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 四、增列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規定、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及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以資明確，爰修正第2、3、9條。
- 五、本案修正通過後，併同第1次教務會議(如修正後全文之藍色字體)決議報部備查。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 及其施行細則 訂定之。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108年3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號令廢止，爰刪除「及其施行細則」文字。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	一、增列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規定，爰修正第1款。 二、系(所)增加「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修業逾二暑期</u>。 二、修畢各系(所)、<u>學位學程</u>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自行定之。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u>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十五日止。</u> 二、除各系(所)、<u>學位學程</u>規定外，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論文中文摘要。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u>學位學程</u>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u>學位學程</u>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除各系(所)規定外，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論文中文摘要。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一、增列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爰修正第1款。 二、系(所)增加「學位學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u>學位學程</u>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u>四、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u> <u>五</u>、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u>六</u>、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u>七</u>、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u>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u>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u>五</u>、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u>六</u>、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u>七</u>、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	一、因臺東交通較不便利，考量研究生論文校外口試委員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前來擔任口試委員，可申請以視訊方式完成論文口試，爰增列第4款。 二、原第4款「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4款。 三、因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期程，增加(暑期)二字，以資明確。 四、系(所)增加「學位學程」。 五、原第4款至第11款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u>八</u>、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u>九</u>、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u>十</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u>十一</u>、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u>十二</u>、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u>十三</u>、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u>八</u>、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u>九</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u>十</u>、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u>十一</u>、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u>十二</u>、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u>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u>，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u>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u>。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u>報請學校撤回</u>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一、依目前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期程，增加(暑期)二字，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u>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u> 。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u>暑期</u>)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u>暑期</u>)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u>暑期</u>)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一、系(所)增加「學位學程」。 二、增列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 三、因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期程，增加(暑期)二字，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公告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05.27)

台高(二)字第 0920085714 號函備查(92.06.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2.3.5.6.9 條(96.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
 - 二、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二、除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論文中文摘要。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五、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

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七、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九、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十二、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為「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三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

二、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因課程類型名詞、暑期學生修課學分數等規定，增修正現行暑期開課要點。

二、本校暑期開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一)修習輔系、<u>重修</u>、其他<u>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等</u>者。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五)校外實習或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一)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特教、幼教學程)者。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五)校外實習或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	因課程類型名詞修正寫法。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一)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三)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四)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 (五)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校外實習課程<u>為二至十二學分</u>，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 <u>(六)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u>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一)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三)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四)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 (五)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校外實習課程為二至十二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 (六)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1. 刪除實習課程相關學分數規定。 2. 將學生修課學分數規定條文刪除。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u>進修學制兼任</u>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惟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其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惟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其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	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鬆綁，修正為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87.9.10)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3.2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3.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9.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4.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2.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教育部同意備查(107.02.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 (一)修習輔系、重修、其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等者。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 (五)校外實習或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五月初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 (三)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 (四)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
- (五)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校外實習課程為二至十二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
- ~~(六)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除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外，其餘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進修學制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惟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其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撤案。

提案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課程總量，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因應學分數、班別數調整及 108 學年度新設班別，故修正開課總量，如本要點附件二。

決 議：

- 一、 體育系因有師資生 30 人非師資生 20 人，在課程安排上須較大彈性以確保體育專業。經修正學分學時不對等計算方式為必修分組加選修後，仍維持開課總量為 58。
- 二、 爾後開排課辦法、開課總量計算除有另增班別或修正公式外，否則均按此內容執行，免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三、 餘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17)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師範學院							
		教育系	文休系	特教系	幼教系		數媒文教系	體育系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原住民專班 (108 學年度設)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77 (總學分數 145-通識 28-師培代開專業課程 40)	100 (總學分數 128-通識 28)	100	100	100	100	77 (總學分數 145-通識 28-師培代開專業課程 40)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9.625	12.5	12.5	12.5	12.5	12.5	9.625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1.3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51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70 (4 班)	70 (4 班)	65 (4 班)	54 (4 班)	70 (4 班)
(E)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0.5 (4 小時÷8 學期)	1.25 (10 小時÷8 學期)	1.25 (10 小時÷8 學期)	0	3.125 (25 小時÷8 學期)	8.25 (66 小時÷8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0	0	0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51	65	66	72	72 (該數字為 4 個年級計算，應先除 4 再依每年招生班遞增，目前為一個年級 18)	65	58	79
108 學年度核定量		51	65	66	90		65	58	79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人文學院					
		英美系	華語系	公事系	美產系	音樂系	心動系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100 (畢業學分 128-通識 28)	100	100	100	100	92 (註 4)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2.5	11.5	12.5
(C) 選修彈性	1.4 (比照藝能類)	1.3	1.3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70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70 (4 班)	64.4 (4 班)	70 (4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 +E))	0	0	0	0	5 (40 小時÷8 學期)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0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70	65	65	70	70	70	
108 學年度核定量	70	65	65	70	70	70	

備註：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2.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3.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4.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5.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理 工 學 院					
		應數系	應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生科系	綠色與資訊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開辦) 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107 學年度設)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畢業學分 128-通識 2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 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 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65 (4 班)	130 (8 班)	130 (8 班)	65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 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 E))		0	1.75 (應化 12 小時+應物 16 小時=28 小時÷2 班 ÷8 學期)	0	0	2 (16 小時÷8 學期)	0.75 (6 小時÷8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0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65	132	130	65	67	66
108 學年度核定量		65	132	130	65	67	66
							65 (該數字為 4 個年級計 算，應先除 4 再依每年 招生班遞增，目前為二 個年級 33)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師範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		
		師範學院共選	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跨領域模組 (107 學年度開辦)	補教教學學程(2 年修完) (99 學年度開辦)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6	總學分數 20，院實質開課學分數 0	2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學程 A ÷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3 (A÷2 學期)	0	5 (A÷4 學期)
(C) 選修彈性		1	0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24 (6 系+1 學位學程，共 8 班)	0	6.5 (2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1.5 (6 小時÷4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基本量 9)		0(如右列另計)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24	0	16
108 學年度核定量		24		16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人文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	
		人文學院共選	東台灣文化力跨領域學程(2年修完) (106學年度開辦)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6	12(總學分數22,院開12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3 (A÷2 學期)	3 (A÷4 學期)
(C) 選修彈性		1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18 (6 系 6 班)	7.8 (2 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基本量9)		0(如右列另計)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2學期)		0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18	8
108 學年度核定量		26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理工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	
		理工學院共選	跨領域模組 (智慧農業永續創新模組，2 年內開完)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6	3 (總學分數 22，院開 3 學分必修)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4.5 (A÷2 學期)	3
(C) 選修彈性		1	1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40.5 (5 系 7 班+1 學位學程+1 專班，共 9 班)	3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基本量 9)		0 (實際開課量如右列)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41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41	3
108 學年度核定量		44	

備註：

1.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2.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3.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4.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5.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		
			小學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學程	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107 學年度由師範改由師培開 教育系、體育系教育專業課程)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1 小時計算)		28	32 (總學分數 50-暑期 18)	31 (總學分數 49-暑期 18)	40 (108 學年度修正為 40，另加師 院共選 6，合計 46 學分，符合 教育部至少 40 學分規定)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 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 ÷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7 (A÷4 學期)	16 (A÷2 學期)	15.5 (A÷2 學期)	5 (A÷8 學期)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410 (全校一、二年級共計 45 班)	20.8 (一、二年級各 1 班合計 2 班)	20.15 (一、二年級各 1 班合計 2 班)	52 (2 系四個年級，共 8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 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2 (4 小時÷2 學期)	2 (4 小時÷2 學期)	0.5 (4 小時÷8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0	0	0	0
合計 (D+E+G、尾數四捨五入)		410	23	23	53
108 學年度核定量		410	23 開課時段是 2 個暑假+2 學期由開 課單位安排時數	23 開課時段是 2 個暑假+2 學期 由開課單位安排時數	53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詹欽名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026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暨學門、學類對照表、新設原住民專班申請計畫書格式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暨學門、學類對照表1份如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月31日原民教字第1080007490號函暨108年2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80008077號函辦理。
- 二、為利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請各校轉知相關學系，參考旨揭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類別科系建議暨學門、學類對照表，衡酌校內教學資源，踴躍於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是開設原住民學生專班；其中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不含原住民專班)管道合計之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之10%為上限。另為擴大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各校亦得於考試分發管道規劃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5%為上限。
- 三、又本部為鼓勵各國立大學招收原住民學生，自104年度起將國立大學對原住民學生提供之學雜費減免，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額度計算，並於通知各校額度時，以單獨列式方式表達，爰請國立大學鼓勵校內相關學系踴躍招收原住民學生。
- 四、為促進整體原住民族教育，建請各校優予考量將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



力證明納入大學個人申請、特殊選才入學管道之審查條件，以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延續多元族群價值。

五、有關原住民專班之設立，係為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專班課程教學發展應朝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或以「學校即部落」之專業教育取向，至專班之運作模式，得由各校衡酌校內資源，以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組織形態發展。本部就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學生專班之審核基準及督導措施如下，請各校規劃時併同參考：

- (一)專班支援學系107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規定。
- (二)專班支援學系107學年度註冊率達80%以上。
- (三)專班之課程規劃除應考量與原住民學生發展之關聯性、原住民人才培育需求及畢業進路外，並應納入原住民族語言或文化相關課程；師資規劃部分，專班應主聘至少一位專任教師，可積極延攬原住民籍教師或徵詢原住民部落耆老等，協助部分課程教學。
- (四)應針對原住民學生文化背景與特性建立完整之輔導機制，如：針對校內原住民學生進行學習概況分析，持續追蹤受輔導之原住民學生，以瞭解整體輔導工作之成效，並建立完整資料庫，統計校內重要教育數據，作為提升教學品質之重要參考；同時追蹤已畢業原住民學生之畢業流向，作為調整相關課程、提高辦理專班成效之參據。
- (五)為瞭解專班設立後之培育成效及落實資訊系統整合作業，本部將透過「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系統」所蒐集各校每年度自行追蹤及上傳畢業滿1年、滿3年及滿5年之畢業生發展情形（包括各專班、學制班別之畢業生流向），爰請設專班之學校應積極追蹤，並結合校內學生學習歷程資訊及相關衡量工具，進行專班培育之校務研究議題，同時應檢核專班課程所傳授的核心能力、專業知識或技能等是否能協助畢業生勝任職場之要求，藉以調整課程架構或內容，培養產業所需之實務人才。
- (六)另本部將逐年檢視專班註冊率、原住民籍師資聘任情形、專班納入原住民族文化課程數、畢業生流向追蹤情形等相關項目，作為續辦名額及核定補助之參據。

(七)專班新設案以109學年度原民會建議科系類別為優先考量。

(八)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限制專班學生不得轉學或轉系。

六、各校109學年度原住民外加名額，請參考對照旨揭科系類別建議、衡量各系所教學課程資源以及107學年度新生報名註冊情形謹慎規劃，並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

1、107學年度執行成效填報：請配合本部109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第二階段時程，上網填報107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獨招生(不含專班)等管道之新生註冊人數(以107年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109學年度原住民外加名額規劃：

(1)考試分發、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單獨招生(不含專班)等管道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請配合本部109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第三階段時程，併入「表7-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內填報。

(2)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單獨招生(不含專班)管道之外加名額經本部專案核定後，納入各校109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內辦理。

(3)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援例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辦理原住民學生分發事宜。

(二)原住民專班：

1、新設專班：請於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期間，至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新設專班名稱」、「班別」及「名額規劃數」，並應依附件2格式填寫計畫書1式6份，於108年5月31日前備文報部(電子檔請寄至huk0409@mail.moe.gov.tw)，逾期不予受理。

2、續辦專班：請配合本部109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第三階段時程上網填報107學年度執行成效(含報名、錄取、註冊人數)、109學年度名額規劃數；專班不續辦或更名案請配合招生名額總量第三階段時程另案報部。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

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本部綜合規劃司

電子印章
108/02/26
16:50:37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附件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賴姿諭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50085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原住民專班招收轉學生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5年5月24日「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專班相關事宜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考量專班之運作應有一定規模，以維護正常教學運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原住民專班產生缺額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訂 (一)辦理方式：得由轉學及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族學生為限。

(二)招生名額：

1、以各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

2、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各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三)專班轉學規定：

線 1、各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專班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2、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轉學規定辦理。

3、辦理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4、經本部核准停招之原住民專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四)另原住民專班招收校內轉系生相關規定，須納入學則並報本部備查。

三、承上，各校如擬辦理原住民專班轉學招生，應修正校內相



關招生規定，納入轉學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學校如規劃於104學年度暑假(105年6月至8月)辦理原住民專班轉學招生，應於文到2週內報部，如因時程急迫，得於本部核定後再行於校內相關會議進行追認；其餘105學年以後招生者，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世新大學、
中原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長榮大學、開南大學、
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亮郡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教務處長	許立群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志軒	林珮如代
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許立群	許立群	數媒文教系主任 賀俊智	黃漢銘
研究發展處長 胡焯淳	蔣炳烈代	文休士系主任 蔡進士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李欣怡代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陳名玉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鄭建嘉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北明城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豐國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謝志龍	UCCU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玉枝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曾瑞華	曾瑞華
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王	音樂學系主任 林清財	林清財
人文學院院長 林永發	林永發	華語文學系主任 張學謙	張學謙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昶戎	
教育學系主任 何俊青	黃柏龍代	心動棋系主任 葉允	叶允
體育學系主任 范春源	范春源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陳淑芳	陳淑芳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耀中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樺主任	陳宜樺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靳菱菱老師	
應用科學系 黃俊元主任	黃俊元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黃坤伯老師	
生命科學系 李俊霖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范揚興老師	
綠色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黃協弘主任	黃協弘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佳衛老師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 原住民族專班 黃協弘主任		研究生學生代表 張昌博同學	
教師會教師代表 莊鑫裕老師	公差	大學部學生代表 許喬閔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郭李宗文老師	公差	大學部學生代表 賴承川同學	賴承川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老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李慶和同學	李慶和
與會人數：43 人、公差假人數：2 人、委員重複人數：2 人 應出席人數：39 人、法定開會人數：20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課務組 李富美組長	李富美		
註冊英組 宋其英組長	宋其英		
綜業務組 徐淑珠組長	徐淑珠		